

中華通史

第 二 卷

張玉法 著



永初九年歲在癸丑

之
智
于
會
稽

蘭市脩禊事

ISBN 978-957-483-696-3

00780



9 789574 836963

中華通史

第 二 卷

張玉法著



中華通史 / 張玉法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
東華，民100.03-

720 面；19x26 公分

ISBN 978-957-483-650-5 (第1卷：平裝)

ISBN 978-957-483-696-3 (第2卷：平裝)

1. 中國史

610

100004497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通史 第二卷

著 者 張玉法

發行人 卓劉慶弟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三樓

電話：(02) 2311-4027

傳真：(02) 2311-6615

郵撥：00064813

網址：www.tunghua.com.tw

直營門市1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一樓

電話：(02) 2371-9311

直營門市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七號一樓

電話：(02) 2382-17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月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780 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I S B N 978-957-483-696-3

自序

對一個專做研究工作或在大學教書的人來說，與書局打交道是常有的事。1970年代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李國祁先生應東華書局董事長卓鑫淼先生之約，編印歷史叢書，當時我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並在師大歷史所開「中國現代史研究」課程，李先生約我寫《中國現代史》，得有機會與卓先生認識。卓先生比我年長二十多歲，待人謙和，對作者極為尊重，令我印象深刻。

《中國現代史》於1977年出版，因為書中所使用的紀年及對孫、蔣二人稱呼等問題，受到警備總部的干擾。卓先生不慌不忙，要我向警總寫答辯書，我把答辯書寫好交給卓先生。卓先生將答辯書轉給警總後，未見警總再出招。事後聽說警總曾為此召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書中的問題，一位負責文宣的長官說：「中央研究院是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動關國內外視聽，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最好不要節外生枝。」事情就這樣過去。雖然如此，學界傳言滿天飛，說要禁書抓人。當時讀者最愛讀禁書，《中國現代史》因此變成暢銷書，真是因禍得福。

由於《中國現代史》暢銷，卓先生又約我寫《中國近代史》，但因為一位朋友已與東華訂約寫《中國近代史》，我不便

答應。卓先生鍥而不捨，常約我吃飯，一年三節親自來我研究室送禮，實在令我感動。卓先生說：「東華書局常請不同的作者寫同樣書名的書，各寫各的，沒有關係。」我終於答應寫《中國近代史》。承蒙卓先生厚愛，那些年卓先生為我出版好多本書，除《中國現代史》和《中國近代史》外，尚有《中國近代現代史》、《中國現代政治史論》、《中國現代史略》，以及《中國現代史》、《中國現代史略》、《中國現代政治史論》的增訂版。但有一本書，我曾答應卓先生寫，卻一直沒有完成，感到非常遺憾，就是這部《中華通史》。

記得在我寫完《中國近代史》以後，在一次午宴上，卓先生約我寫《中國通史》，把我嚇一跳。當時的中國現代史，從辛亥革命寫起，不過幾十年；當時的中國近代史，主要從鴉片戰爭寫起，也不過幾十年。中國通史上下四、五千年，至少要下十年工夫才敢動筆。我那時，中國現代史的研究工作已忙得不可開交，那裡有時間再去尋古呢？我沒有考慮，就一口拒絕。卓先生這次事先沒有與我商量，用餐時就把合同拿出來，要我簽字。我斬釘截鐵地說：「我真的沒有時間寫！」卓先生溫言相勸：「你看！合同上沒有寫交稿時間，你什麼時候寫都可以。」我半開玩笑地說：「恐怕要等退休以後才有時間。」合同我是簽字了，但一直沒有時間寫。逢年過節卓先生還是來我的研究室，我一再向他表示慚愧，拜託他不要再送禮。爾後卓先生年紀大了，就請編輯部的張瓊珠小姐來。張小姐每次來，我說：「還沒有開始寫。」張小姐笑笑就告辭，沒有傳達任何意見。

時間飛快，2002年我自中央研究院退休，原想立即準備撰寫中國通史，又被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張哲郎先生和該院歷史研究所所長周惠民先生等拉去教書，但想到與卓先生的君子之

自序

約，心情無比沉重。在政大勉強教了三年，決心摒絕萬事，開始探索古史。因為沒有時間壓力，無論找材料、寫書稿，都非常從容。出我意料之外的，做了幾十年的中國現代史研究之後，重讀古史，發現許多新義，也發現許多問題，徜徉其中，其樂無窮。2006年某日讀報，突然看到卓先生在上海病逝的消息，心中一震。我竟沒有在卓先生在世之日，完成君子之約！於是與東華書局編輯部聯絡，準備將已經完稿的部分先出版，作為紀念。卓夫人對我的構想非常支持，特別邀宴並商討此事。卓夫人提到她與卓先生一起創業的經過，使我對東華的歷史略有所知。卓先生是浙江寧波人，早年在上海經商。1949年從大陸撤退來臺時，卓先生擬將《東南日報》遷來臺灣，但因中興輪沉沒，設備盡失，不得已開設東南書報社，以進口西文書為業。1965年創辦新月書店和東華書局，前者專賣西文書，後者經營書籍出版。東華書局早年以編譯牛津字典享譽學界，主要的業務是出版高中教科書，後來轉以出版大學教科書為主。兩岸開放後，卓先生常回大陸，除探親外，與出版界往來甚多。2006年五月，在邀宴上海出版界前夕，突然跌倒昏迷不治，享年九十六歲，安葬於青埔朱家角華僑公墓。卓夫人承繼夫業，續發展東華業務。希望本書的出版，有助於卓先生遺願之完成。

我個人在讀大學時曾治唐史和南明史，讀研究所時曾治先秦史，自1964年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以後，即以研究中國近現代史為主。退休以後，重拾古史，如歸故鄉。但對古代史的一些看法，已與離鄉時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本書在內容和體例上作了許多調整，見〈本書體例〉。又本書以現在的中國疆土為研究和討論範圍，研究發現，當國家分裂之際，周邊國家稱中原地區所建的國家為中國；當國家統一之際，邊疆民族稱以中

原爲中心所建的國家爲中國。由於中國的疆土到清朝以後始漸定型，故處理當今中國境界以內四、五千年的歷史，取名《中華通史》，以示當今中國境界以內的歷史是由華夏民族融合境內各民族而成。

本書撰寫期間，承內子李中文女士代爲打字，並提出諸多疑問；排印期間，承蒙老友王德毅、陶英惠兩位先生分別校閱一遍，改正不少錯誤；在此謹致衷心的謝意。但本書如有任何錯誤，皆由作者負完全責任，請讀者不吝指正。本書共五卷，分爲五冊。向讀者致歉的是，個人精力有限，四、五千年的史事只能分期研究，不能一次呈現在讀者面前，第一卷已於 2011 年三月出版，茲再推出第二卷，希望在 2015 年底以前能完成全書的出版。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1 年 9 月 28 日

本書體例

- 一、中國歷史分期，前此每用上古、中古、近古、近世、近代等名稱，惟各期斷代的年代不一；另外，又有將近代以前通稱為古代者，甚為混亂。本書敘事，以朝代先後為序：三皇五帝、夏、商、西周、東周及列國、秦、西漢、新、東漢、三國、西晉、東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
- 二、本書分卷出版，凡五卷。第一卷從遠古到秦漢，第二卷三國兩晉南北朝，第三卷隋唐五代，第四卷宋遼金元，第五卷明清。合而觀之為通史，分而觀之為斷代史。
- 三、本書各章，依本書歷史分期安排，每章討論一個歷史時期。各章或各歷史時期，除依時間先後論述軍國大事以外，並分類論述該時期的政制、經濟、社會和文化；凡所論述，盡量以朝代為單位。
- 四、本書敘事，採編年及紀事本末之長，以帝王傳承的時間先後為序，論述各帝王時期的軍國大事，但如一事二見或數見（如二造或三造之間的戰爭），為求故事完整，有時亦重複論述。
- 五、中國近代以前的歷史是朝代史，朝代有時是統一的，有時是

分裂的。統一時期的朝代史，政權在一個家族中傳衍，一個朝代結束，另一個朝代繼承。分裂時期的朝代史，政權在一個以上的家族中傳衍，分裂政權最後皆為強勢朝代或國家消滅。

六、中國的朝代，一般從夏朝算起，從夏、商迄明、清，所建的朝代和國家在一百左右。無論朝代或國家，名稱重複者甚多，同時置於一部通史中，每不易辨別。前此學者遇到前後重名者每於朝代前冠以前、後，如前燕、後燕，前秦、後秦，但有時前、後不只兩個，稱前、後不能解決問題；或前後兩個毫不相干，稱前後亦無意義。還有一種情形，有時同時並存幾個同名的朝代和國家，無法以前後分，前此學者常以建都的相對位置，於朝代或國家前冠以東、西、南、北，但如存在的時間不同，以方位稱亦無意義。為了解決上述問題，除一般約定成俗的稱呼，如西漢、東漢、北宋、南宋外，必要時冠以建立者的姓氏，如苻秦、姚秦。不過，以姓氏冠於朝代或國家前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同一姓氏可能建立數個名稱相同的朝代和國家，如劉邦建漢，劉秀建漢，劉備建漢，匈奴人劉淵建漢，前此學者已將劉邦所建之漢稱為漢或西漢，將劉秀所建之漢稱為東漢，將劉備所建之漢稱為蜀漢，劉淵所建之漢或可權稱為劉漢。但到五代十國時期，劉知遠建漢（史稱後漢），劉龔建漢（史稱南漢），劉旻亦建漢（史稱北漢），如何給予適當稱呼，頗費周章。

七、中華歷史，自夏、商至明、清，所有朝代或國家皆為家天下，國是家的延長。帝王死後，每給以廟號和諡號，凡稱祖、稱宗者為廟號，是皇家的稱呼，常見的有高祖、世祖、太宗等；諡號用字更多，文帝的「文」、武帝的「武」等都

是諡號。論述各朝各代歷史，前前後後，東西南北，常出現高祖、世祖、文帝、武帝之類，甚為混淆，不如逕稱帝王之名，於名之前或後加一「王」字或「帝」字，惟以大部分稱呼積習已久，未便更改。本書更改者凡二：（1）開國之帝王，有追贈其父、祖為帝王者，正史或採之，本書不採。

（2）帝被廢為王，正史和《資治通鑑》等即以王稱之，甚為混淆，因其既無廟號亦無諡號，本書逕稱其名，於名前加「帝」字。

八、中華歷史紀年甚為混亂。西漢武帝以前，每一帝王一個紀年，比較清楚，但也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問題：（1）兩個帝王相接的年代：如一帝王於某年死，另一帝王於該年繼位，該年的時間由兩個帝王分佔，傳統的紀年法，新帝王的紀年由次年開始，但新帝王即位以後當年的史事，史料如無月日記載，即不知發生在何一帝王之時；史料如有月日記載，仍應記明史事發生在何一帝王時。（2）不少帝王在稱帝前原在一個地區稱王，如秦王嬴政、漢王劉邦。如將秦始皇稱帝以前的在位年代逕稱為秦始皇若干年，或將漢高帝稱帝以前的在位年代逕稱為漢高帝若干年，容易混淆。本書於其稱帝前稱秦王若干年、漢王若干年。問題更複雜的是漢武帝及其以後所行的年號制，皇帝即位，有些當年建元或改元，有些次年改元，如一個帝王一個年號（如清朝），可比照清朝，最麻煩的是有些帝王經常改元，有時一年一個紀元。另一方面，一個年號，本朝用他朝也用，本國用他國也用，不僅凌亂，而且混淆。本書採周制，一帝一紀元，間括註公元，以與世界各地史事對照。

九、公元與清以前的中國紀年，相差一個月左右，但秦至漢初以

十月爲歲首，相差三、四個月，提醒讀者注意。

十、古今地名對照，主要依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該辭典所載之今地名，皆以民國地名爲準，本書採之。惟本書所引著作有用今名者，亦據之。

十一、本書所附統一時期各朝疆域圖和分裂時期列國分布圖，略本中國歷史地圖集編輯組編輯《中國歷史地圖集》和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等書中之資料重繪，特此註明，並致謝意。

十二、西文專有名詞音譯，一般論著每隨英文、法文等版本有所不同，本書大部分從俗，亦有新譯者，見書末譯名對照表。

目 錄

自 序	III
本書體例	IX
第五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民族的鬥爭與融合	1
第一節 三國：東漢末年軍閥紛爭的餘緒	4
一、魏——東漢的篡竊者	4
二、蜀漢——東漢的假借者	27
三、吳——江南帝業的開創者	40
第二節 西晉：三國紛爭的結束者	58
第三節 東晉與五胡十六國	86
第四節 南朝劉宋之興亡與北朝魏之統一北方	194
一、劉宋之興亡與軍國大事	195
二、北朝魏之統一北方	219
第五節 南朝蕭齊之興亡與北朝魏之軍政及漢化	253
一、南朝蕭齊之興亡	253
二、北朝魏之軍政及漢化	273
第六節 南朝蕭梁之興亡與北朝魏晚期之政局與 分裂為東、西魏	291

一、南朝蕭梁之興亡	291
二、北朝魏晚期之政局	323
三、北朝魏分裂為東、西魏	352
第七節 南朝陳之興亡與北朝東、西魏衍為	
北齊、北周以及隋之初期	368
一、南朝陳之興亡	368
二、北齊之興亡	384
三、北周之興亡	401
四、隋之初期	415
第八節 本時期的政制、經濟、社會和文化	424
一、政制	425
二、經濟	448
三、社會	482
四、文化	574
第九節 本時期的外在世界	614
一、歐洲、西亞和北非	614
二、中亞、南亞、東南亞和東北亞	675
三、中南非洲、美洲和太平洋諸島	688
譯名對照表	695
徵引書目	703

第五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民族的鬥爭與融合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歷史大勢：三國是延續東漢末年的分裂之局，政治發展的一個脈絡是曹魏承襲兩漢，受封為王的宗室，不參與中央政治，在地方上亦無實權。因為宗室諸王無力衛護皇室，以致曹魏為世族權臣司馬氏所篡，因此建晉的司馬氏加強諸王的權力。長子或某一子繼承皇位，餘子封王；諸王以將軍、刺史、都督軍事等身分，出鎮地方，或以太尉、太宰、侍中、中書監令等身分參與中央政治，釀成八王爭奪中央政權之亂。論者謂西晉係「宗王政治」。西晉亡後，琅邪王司馬睿在江東建立東晉，逃到江東的宗王只有西陽王淩、汝南王祐、南頓王宗、彭城王雄四人¹。他們離開封土到江東，只有依附琅邪王睿所建的東晉；而懲於西晉八王之禍，東晉也不予封王實權。當時江南大部地區未關，東晉所依靠的是從北方逃來的僑姓大族和早年從北方移來、已在當地生根的吳姓大族。政治的基本形態由宗王政治轉為世族（士族）政治。世族政治是皇帝垂拱、世族當權。南朝時期，世族逐漸腐化，每每位高無權，皇帝引左右小官為助，形成皇帝當權、世族垂拱的皇權政治²。其後，南朝為牽制世族，又使諸王出鎮或輔政，以致宋、齊兩朝諸王爭奪皇權之事時有，到梁、陳兩朝，因中央政權相對穩定，諸王覬覦皇位之事始少。另一方面，北魏政權一直在皇帝與諸王之手，即使在孝文帝定姓族之後，大姓任官的機會多，但多為輔佐性質；東魏、西魏、北齊、北周時期，除少數權臣外，大體亦如此。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政治，除宗王政治、世族政治、皇權政治的演變外，最大的問題是中國國土的分裂以及民族的鬥爭和融合。關於國土分裂，三國時期魏都洛陽，控有長城以南、江淮

1 陳長琦《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頁 64、79。

2 韓樹峰《南北朝時期淮漢遼北的邊境豪族》，頁 230。

以北、涼州以東地區；蜀都成都，控有漢中及以南，至於今四川、雲南、貴州之地；吳都建業，控有江淮以南及於交州之地。西晉之世全國統一。東晉之世領土略同三國時期之孫吳，當時之蜀地先後有成、漢，原曹魏之轄域，先後有五胡所建的十六國。十六國之一的北魏後來統一北方，其領土略同曹魏。北魏後分為東、西魏，約以潼關、河東為界線；東魏演為北齊，西魏演為北周，北齊、北周的分界線略如東、西魏。惟北周的勢力已深入益州、荊州，後並滅北齊而據有其地。南朝前期，領土略同東晉，到陳朝時則縮至長江一線以南。變化較大的為今山東地區的青州，東晉於淝水戰敗苻秦後曾收復這個地區，旋即淪陷。苻秦崩解滅亡後，鮮卑慕容氏在此建南燕，南燕為劉宋所滅，劉宋疆域達於此，但不久又為北魏佔有³。至於民族融合，在吳、蜀、東晉、南朝，為對南方少數民族的征服與同化；在五胡十六國以及北魏、西魏、東魏、北齊和北周，則為多民族的鬥爭與融合，其間北魏孝文帝實行漢化政策，融合的程度更加明顯。

論述三國兩晉南北朝，在政權遞嬗和軍國大事方面，分為九節，第一節論述三國（三分天下），第二節論述西晉（大體統一），第三節論述東晉與五胡十六國（南北對峙），第四節論述南朝宋之興亡與北朝魏之統一北方，第五節論述南朝齊之興亡與北朝魏之軍國大政及漢化，第六節論述南朝梁之興亡與北朝魏之發展與分裂為東魏和西魏，第七節論述南朝陳之興亡與北朝東、西魏行為北齊、北周及隋篡北周，第八節論述此期的政制、經濟、社會和文化，第九節論述此期的外在世界。

3 韓樹峰《南北朝時期淮漢迄北的邊境豪族》，頁1。吳都建業，晉改建鄴，後避愍帝諱，改建康。